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芳文汽車工坊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 161 號）與申訴人因車輛維修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3 時 2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